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告 葉振魁
訴訟代理人 劉憲璋律師
被告 葉振山

上列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萬0,400元。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970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起訴狀附圖及本裁定附表所示，總面積為33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。本院依原告主張被告所有系爭地上物所占用總面積336平方公尺，及依系爭土地114年土地公告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/平方公尺，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0,400元。

(二)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萬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而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70元，即溢繳8,970元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5 書記官 張雅筑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附圖標示	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
1	A	鋼骨造房屋	298
2	B	化糞池	2
3	C	鋼架樓梯	5
4	D	貨櫃	15
5	E	鋼架材料-1	11
6	F	廢土	3
7	G	鋼架材料-2	2